

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(幼兒)教育輔具申請校外使用切結書

借用人 _____ / _____ (學生(幼兒)/監護人)

因 _____

擬向 _____ (學校/園所)申請將目前所借用之輔具：

輔具名稱： _____ 編號： _____ 攜至校外使用。

期間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(時段說明： _____)

同意確實遵守下列保管原則及責任規定，特立切結書。

一、所借用之輔具僅限借用人本人使用。

二、借用期間(借用人)及(學校/園所)需於每次(離校前)及(返校後)進行外觀及功能之檢驗。

三、借用期間如遇輔具故障、遺失，借用人立即回報學校(園所)。

(一)因使用及維護不當引起之損壞，由中心派員請廠商檢修，維修費以實際故障零件之材料費為準，此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因外力、惡意破壞或人為操作不當等因素致機器損壞，維修費將逕由借用人負擔。

(三)輔具遺失由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
四、若借用人未依約歸還輔具，學校(園所)得停止外借。

五、本申請僅於設備借用，不包含運送部分。

六、其他未竟事項請學校(園所)自行補充。

☐ 本人已充分瞭解輔具使用及保養方式。

☐ 本人對外借之保管責任已充分瞭解，將善盡保管與維護責任。

☐ 本人清點輔具及其配件清單之數量及品項無誤。

輔具： _____ 輔具配件/數量： _____

☐ 本人願負輔具及配件保管及維護之責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願負擔賠償費用及維修費。

此致

_____ 學校(園所)

立借用切結書人(學生/監護人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見證人：

學校(園所)/職稱：

簽名/職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